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16 层 (200120)  
15F/16F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

- 1、《公司章程》；
- 2、《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贵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06）；
- 4、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5、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贵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



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并于2018年11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06)。

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



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2232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曲飞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及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股份223,786,81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5.4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223,151,616股份,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5.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635,200股份,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1%。

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工作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设监票人3人，监票人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本所律师与前述人员共同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222,759,3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票：1,027,44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弃权票：0股。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邱籍  
邱籍 律师

经办律师： 杨礼中  
杨礼中 律师

亿阳信通  
(Shanghai)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附：


## 授权委托书

致 上海证券交易：

本人作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兹授权刘蓉蓉律师签署应由本  
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的本所向贵公司出具的各种法律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  
由本所承担。

授权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人：

  
陈峰

职务：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2018 年 5 月 2 日

被授权人

  
刘蓉蓉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